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

2.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8日随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一同首次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）。

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 报 告 期		上 年 同 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-4600万元— -3100万元	盈利：1500万元— 3200万元	亏损：-4222.48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-0.1194元/ 股— -0.0805元/ 股	盈利：0.0390元/股— 0.0831元/股	亏损：-0.1096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1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5%有限合伙份额的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拟出售其持有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公司”）2亿股股份（占中证公司股本总额的2.65%）。2016年12月13日，合伙企业与深圳京坤投资有限

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约定以伍亿元价格出售中证公司 2 亿股股份。

根据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约定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，收到出售款后，尽快将投资收益分配给各合伙人。根据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，预计将获得约 5830 万元投资分红，将导致增加净利润约 51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合金鼎世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将所持北京合金鼎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金鼎世”）100%股权出售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6）。上述资产处置预计将导致公司合并层面增加净利润约 10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预计从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企业初步估算，具体以合伙企业出具的《合伙人收益分配通知》及实际分配到账数据为准。

2.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；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4.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